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5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吉宏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11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吉宏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捌仟伍佰捌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蕭吉宏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止，受僱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4樓之宏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(下稱宏茂公司)，並經該公司派駐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頂天麗地大廈擔任組長，負責輪值保全工作以維護該大廈安全，及代收管理費，為從事代收管理費業務之人。詎蕭吉宏因財務發生困難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故意，於上開任職期間，及111年1月1日至8月15日期間擅自執行業務，在不詳地點，將代收之管理費新臺幣(下同)共計38萬1,585元，及附表所示應給付如附表所示廠商之費用共計2萬7,000元，總計40萬8,585元侵占入己。嗣因該大廈查詢帳務時發現短缺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宏茂公司訴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蕭吉宏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

之意見後，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審判程序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有關傳聞證據排除等規定之限制，亦即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各項證據，均有證據能力，得作為證據使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(警卷第1至3頁)及本院審理時(審易卷第97、103、107頁)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告訴代理人張維文於警詢(警卷第5至6頁)、偵訊(他字卷第131至133頁)、證人侯麗卿於偵訊(他字卷第202至203頁)、證人冀國石於偵訊(他字卷第202至203頁)、證人黃士川於偵訊(他字卷第202至203頁)之證述，均參核相符，並有頂天麗地社區管理委員會111年1-8月收支差異明細表、存摺內頁影本、頂天麗地大廈111年1月至6月份財務報表、頂天麗地大廈110年12月至111年8月住戶管理費繳交記錄表、111年頂天麗地機車位費繳交記錄表、頂天麗地機車位費收據、頂天麗地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17日、6月30日、111年7月資源回收費請款單、頂天麗地蕭吉宏挪用公款廠商名單(警卷第9至47、51至59頁)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，核與卷內積極事證相符，洵堪採為論罪之基礎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又被告於111年1月1日至8月15日所為，均係利用業務上收取帳款之機會侵占款項，犯罪時間密接，手法相似，侵害法益同一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被告基於單一之業務侵占犯意為之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蕭吉宏受僱於宏茂公司，並負責輪值保全工作以維護該大廈安全及代收管理費，為從事代收管理費業務之人，理應忠實執行業務並善盡職

責，竟為圖私利，擅自利用代收管理費之便，侵占其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，所為誠屬不該。又被告前有酒駕的前科，行為人之品行難謂良好。惟念其犯後能坦承犯行，態度非惡，衡以被告業務侵占之犯罪手段、侵占財物之總額，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情；兼衡被告自陳學歷為專科畢業，目前開計程車，月入3萬餘元，離婚，育有2子，均已成年等智識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審易卷第107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之說明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業務侵占如事實欄一所示之款項，共計40萬8585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應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瑞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得勝

附表：

項次	應付項目	對象廠商	應付金額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清洗水塔	長興清潔	5,000元
2	頂樓(3棟)抽排 煙機油漆	百達工程行	2萬500元
3	資源回收費(7 月份)	十尚環保有限 公司	1,500元

02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04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05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0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